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12號

聲請人 林宗毅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5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944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26號民事裁定，為停止執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即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684號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

01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
02 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經查，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
04 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9309號執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
05 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前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6 序，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26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並
07 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50號提存書提存而停止前開執行事
08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嗣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13年度
09 中簡字第3684號判決確定，上開強制執行之亦經續行執行終
10 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堪認本案訴訟程
11 序已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
12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
13 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
14 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
15 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
16 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8 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